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28133

债券简称：奇正转债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调整前“奇正转债”转股价格为：30.12 元/股
- 2、调整后“奇正转债”转股价格为：29.78 元/股
- 3、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1 年 7 月 8 日

一、“奇正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奇正藏药”）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33，债券简称：奇正转债），初始转股价为 30.12 元/股。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P0+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P0+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P0-D+A \times k) / (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将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8 日，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公司在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后，奇正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起由原来的 30.12 元/股调整为 29.78 元/股（ $P1=P0-D=30.12-0.34=29.7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